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

项目编号:BSZC2020-G3-250507-GXHS

采购单位: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 (BSZC2020-G3-250507-GXHS)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百色市右江区滨江大道幸福东郡 8-210 至 216 号商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SZC2020-G3-250507-GXHS

2、项目名称：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

3、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元整（¥3570000.00 元）

4、采购需求：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中的详细规划，是乡村地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特别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本项目涉及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主要规划内容为村庄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发展定位与目标、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农村居名点建设管控、建筑风貌引导、村域国土空间规划治理和生态修复、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规划、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规划等 12 项规划，具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要求执行。同时应结合靖西市人民政府关于新靖镇鹅泉—旧州区域 9 个村连片式开发部署的有关要求，整体考虑，提出合理的规划建议。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编制成果终稿的提交。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达到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3. 投标人需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本次投标允许 2019 年资质到期的单位继续使用原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3.4.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百色市右江区滨江大道幸福东郡 8-210 至 216 号商铺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法人的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和资格要求中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购买（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招标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投标人应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211060452921952107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靖西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gxi.gov.cn>）

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附上“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人员健康情况申报卡”和“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附后），疫情区过来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幸福大道78号

联系人及电话：林张君 0776-62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滨江大道幸福东郡8-210至216号商铺

联系人及电话：罗慧琴 0776-2861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慧琴

电话：0776-2861999

4. 监督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举报电话：0776-6229906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包含功能目标、技术指标）
1	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	1 项	<p>服务内容：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编制</p> <p>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和靖西市人民政府关于新靖镇鹅泉一旧州区域9个村连片式开发部署的有关要求，决定开展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中的详细规划，是乡村地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特别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p> <p>二、项目类型：村庄规划</p> <p>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近期到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p> <p>四、编制依据</p> <p>（一）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3) 《土地复垦条例》；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16) 其他国家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 <p>（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50137-2011）；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6)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7)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8)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9)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10)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p>(三) 相关技术导则及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 《广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交通规划、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之前发布实施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p> <p>五、村庄规划编制要求</p> <p>(一) 项目编制范围 村庄规划编制范围：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庄的行政辖区范围，六个村庄的村域范围面积共约 5734.59 公顷，其中隆江村村域面积 1544.69 公顷，金龙村村域面积 1001.53 公顷，泗梨村村域面积 1253.66 公顷，玉琢村村域面积 715.13 公顷，奎光村村域面积 591.89 公顷，五隆村村域面积 627.66 公顷。</p> <p>(二) 规划内容 村庄规划规划内容要求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第3部分规划内容要求执行。</p> <p>六、成果要求 村庄规划成果要求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第4部分规划成果要求执行。</p>
二、商务条款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p>1、村庄规划提交时间： 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成果终稿的提交。</p> <p>2、交付地点：靖西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质量要求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付款条件	<p>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期：提交 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成果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 第三期：提交 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成果（不含数据库）终稿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5%； 第四期：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成果经规划审批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p>	

注：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与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 项目编号：BSZC2020-G3-250507-GXHS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4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投标人应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211060452921952107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
5	现场踏勘：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必须单独密封及提交；把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9	包装、密封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并密封封装）以及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合并成册并密封封装），含正、副本】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并将《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单独用信封密封递交，含正、副本。 提交时应为2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封面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同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以投标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开标时只拆封开标一览表。
10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0年11月17日9时30分截标前 将投标文件封送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12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靖西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gxi.gov.cn）。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甲方以电汇或转帐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7	本项目采购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元整（¥3570000.00 元）；
18	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提交 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成果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三期：提交 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成果（不含数据库）终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四期：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成果经规划审批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靖西市自然资源局的 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靖西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为本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投标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6.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废标。

▲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执行。

9.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号文）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质疑书的要求

1.3.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 (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向靖西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第（1）-（7）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非法人的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的，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需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本次投标允许 2019 年资质到期的单位继续使用原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参加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城乡规划师资质。

(4)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专用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证明或电子缴税凭证或由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或电子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之）；（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转帐单复印件；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以下各项若有可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7)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8)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 其他证明文件、特殊资质证书（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据实提供）

(10) 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企业的质量管理、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技术力量、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注：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技术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提交无效。

-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及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针对项目制订的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 投标人项目实施人员资质及分配（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 服务质量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报价文件：

▲注：以下（1）、（2）、（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有，请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注：上述资料的第六章格式中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必须按规定执行。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车辆购置税，除项目明确规定由采购方（使用单位）承担外，一律由中标单位承担。

3.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等非现金方式。由投标人按前附表第 5 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缴存时间到达本项目保证金专用账户上，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指定专户时间，如开标当日无投标人保证金到账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招标不接受现金以及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人的保证金将退回至投标人单位账户。
6. 保证金不计息。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单独密封封装。
3.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密封封装。
4. 投标人应将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密封封装。

5. 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6.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 投标文件正本须由投标人逐页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在规定须要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并密封封装）以及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成册并密封封装），含正、副本】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并将《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单独用信封密封递交，含正、副本。提交时应为2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封面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同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以投标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开标时只拆封开标一览表。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或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

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
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5) 投标文件所附材料不足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本项目要求资格的；

(6) 投标人未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7) 投标人未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单价报价错误的更正；

(8)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人未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1) 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
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
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里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必须持有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
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 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4.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单价及数量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单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否则不予认可。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靖西市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原因，同时向未中标投标人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三) 履约保证金：无

八、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中标服务收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服务招标类)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等有关人员共 5 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信誉业绩、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办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4、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计算复核。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7、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的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8、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

9、投标人即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价格一次性 1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9、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 分

(1) 采用基准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其余投标人得分按每高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减 1 分, 不足 1% 按 1% 标准扣分; 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0%, 扣减 10 分, 即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 (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 2019 年度 (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至今) 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 (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复印件 (原件现场备查);

③ 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包括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 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8 年或 2019 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 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1 个项目或投标人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 (原件现场核查); 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 (原件现场核查)。

2、技术分60 分

(1) 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46 分)

一档 0-10 分: 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方式方法安排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 11-20 分: 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基本满足要求, 按采购需求进行了多项的分析描述;

三档 21-32 分: 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比较详细, 有针对性, 同时做出多项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

四档 33-46 分: 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 对项目理解充分, 有针对性的提出多项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 能够按照技术导则规范要求形成较为系统、完整的成果。

(2) 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 (10 分)

一档 0-3 分: 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 没有针对性;

二档 4-6 分: 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 7-1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QEHS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 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 针对性强, 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

(3) 实施人员配备分 (4 分)

一档：计划投入的技术人员配置为：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城乡规划师，得1分；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为注册城乡规划师1名、城市（乡）规划中级工程师1名，得1分。满分2分。

二档：计划投入的技术人员配置为：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城乡规划师，得1分；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为注册城乡规划师1名、城市（乡）规划中级工程师2名，得2分。满分3分。

三档：计划投入的技术人员配置为：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城乡规划师，得1分；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为注册城乡规划师2名及以上、城市（乡）规划中级工程师3名及以上，得3分。满分4分。

注：实施人员配备数量不符合以上档次的，不计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投入人员缴纳的近期（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入档，得0分。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配备中的注册城乡规划师和城市（乡）规划中级工程师可为同一人。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业绩分.....25分

①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市县级的国土规划、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编制或重大课题研究等工作的，每有一个项目得5分，满分5分。

②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本单位人员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建筑或规划主管部门举办的村庄（乡村）规划设计比赛项目奖项的，每有一个项目得5分，满分10分。

③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本单位人员获得过省级以上建筑、规划等相关专业行业协会奖项的，每有一个项目得5分，满分10分。

（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的依据）。

4、后续服务方案分.....5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至少1年后续服务，承诺应甲方需求24小时以内响应，在48小时以内到达指定现场，72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并予以解决处理，并提供售后主要负责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三）**总得分=1+2+3+4。**

三、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第二、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含四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和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自行协商)

靖西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靖西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3、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3、负责做好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외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负责完成 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4、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5、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

第四条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按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4、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付款条件:

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二期:提交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成果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5%;

第三期:提交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成果(不含数据库)终稿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5%;

第四期:靖西市新靖镇五隆、金龙、泗梨、玉琢、奎光、隆江六个村村庄规划成果经规划审批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_____。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成果的知识广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4、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应有页码)

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第(1) - (7)项为必须提供。

(1)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非法人的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的,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需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本次投标允许2019年资质到期的单位继续使用原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参加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城乡规划师资质。

(4)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专用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证明或电子缴税凭证或由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或电子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之);(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声 明

致: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

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信/商务文件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投标保证金转帐单复印件；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以下各项若有可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7)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8)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 其他证明文件、特殊资质证书（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据实提供）

(10) 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企业的质量管理、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技术力量、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注：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技术文件

3. 技术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提交无效。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及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针项目制订的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投标人项目实施人员资质及分配（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 服务质量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4. 报价文件：

▲注：以下（1）、（2）、（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交，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有，请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注：上述资料的第六章格式中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必须按规定执行。

5、投标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

6、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中标人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9、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条件			

10、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11、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任务书或其他证 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2、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地址				页码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3、其他证明文件、特殊资质证书（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据实提供）

14、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15、投标人或投标产品企业的质量管理、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1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7、投标人情况介绍（技术力量、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1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及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19、投标人针本项目制订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投标人项目实施人员资质及分配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工作经历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1、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2、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格 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2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单价	金额	备注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交付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投标人根据文件要求及需求，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报价明细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5、开标一览表（密封，单独封装）

(1)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启封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备注
1						
...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交 付 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请单独装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

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人员 健康情况申报卡

您好！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您和他人的健康，请如实填报您近期的健康状况，非常感谢！

姓名：；性别：；年龄：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区（市）县街道（乡镇），
社区（具体门牌号）。

1. 过去 14 天到现在，您是否有以下症状，请在相应的“□”中划“√”。

发热（ $\geq 37.3^{\circ}\text{C}$ ） 咳嗽 嗓子痛（咽喉痛）

胸闷 呼吸困难 恶心呕吐 腹泻 其他症状

无上述症状

2. 是否湖北返桂人员？ 是 否

3. 过去 14 天内是否接触有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是 否

4. 过去 14 天内是否有过湖北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居史？ 是

否

若选择“是”，返百色时间：月日

5. 过去 14 天内是否与湖北等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若选择“是”，最后接触时间：月日

我已阅读本申报卡所列事项，并确认以上申报内容准确真实。

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名		单位	
手机		身份证号	
自本日止的 24 天内所到城市情况			
参加活动	2020 年月日项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务		

本人承诺：

1.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
2. 履行疫情信息登记报告义务，承诺事项、填写信息真实。
3. 自愿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在交易大厅内全程佩戴口罩，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4. 本人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来自或途经湖北等重点疫区入桂（返桂）隔离已满 14 天，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承诺人（签字）：

年月日

体温检测结果： ℃

（由中心工作人员填写）